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擬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訂立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擬議規例)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現時，香港除害劑的入口、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管。有關條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執行。所有打算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註冊。除非獲得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入口、生產、售賣或供應已註冊除害劑。儘管第132章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供人類食用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攙雜和適合人類食用，但目前並無特定法律條文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

3.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實施食物監察計劃，定期抽取食物樣本，然後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¹建議的檢測方法和標準進行各項測試，其中包括檢測殘餘除害劑。不過，由於香港並無特定法律條文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含量，因此，在檢控有關的食物商前，中心需評估每一個案，以證明有關食物樣本不適合人類食用(第132章第54條)。這做法亦偏離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已發展國家所認同的基本規管原則，即除害劑使用應保持於可行的最低水平。因此，我們認為香港有必要引入具體法律條文，以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

¹ 食物法典委員會於上世紀六十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制定相關的食物標準，並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4.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相同課題徵詢委員意見，其後進行了公眾諮詢。當時的建議規管方案重點概述如下：

-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採用“准許列表方法”²；
-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最高殘餘限量”³及“再殘餘限量”⁴為骨幹；
- 為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釐定“設定值”⁵；
- 建立“獲豁免物質”名單；
-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及
- 實施新規例前給予寬限期。

5. 自從上述公眾諮詢後，政府收集了來自不同層面的持份者、專家及公眾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九年與歐盟執行委員會攜手舉辦一個關於監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地區性專題研討會。我們亦已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⁶。我們修訂了二零零七年建議的規管方案。根據經修訂後的規管方案，我們已再諮詢相關的持份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一共舉行了 14 場簡介會和諮詢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因應收集到的意見，政府已進一步改善了原建議的規管方案。詳情載列於附件一的諮詢文件。

² 在“准許列表方法”下，在法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是完全不容許的。

³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最高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法定允許的最高殘餘除害劑濃度(單位以“毫克 / 公斤”表示)。

⁴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再殘餘限量”關乎來自環境(包括以往的農業用途)的殘餘除害劑或污染物，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食品和農產品的除害劑或污染物。再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的法定允許或認可的最高殘餘除害劑或污染物濃度(單位以“毫克 / 公斤”表示)。在“設定值”方法下，任何超出“設定值”的除害劑殘餘含量均不容許。

⁶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負責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及就風險傳達策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專家委員會由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食物業人士、消費者組織成員及其他專家組成。

經修訂規管方案重點

目的

6.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旨在加強監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達致下述目的：

- (a)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b)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
- (c)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在力求達致上述目的的同時，政府會注意維持本港食物供應穩定。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7. 規管方案的主體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在建議規管方案中的主要詞彙(例如“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所採納的定義，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一致，這做法可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以規管殘餘除害劑

8. 擬議規例的附表 1 將會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殘餘除害劑的最高濃度)。如食物中含有任何超出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殘餘除害劑，即屬違法。

9. 在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足。由於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我們會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建議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此做法會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持香港食物供應穩定兩者中取得平衡。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10. 由於我們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作為本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標準的骨幹，為求一致，我們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這做法的另一好處，是採用統一國際貿易用語。

在擬議規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殘餘除害劑

11. 對於在擬議規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食物”組合，我們會採取以下基本原則：除獲豁免物質外，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已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會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12. 為協助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而其殘餘物是與天然食物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的，我們擬在擬議規例的附表 2 中訂明獲豁免物質名單。獲豁免物質必須符合除害劑的定義，和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 (a) 使用有關的除害劑不會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
- (b) 殘餘物與天然食物成分一樣，或難以與天然食物成分區分；或
- (c) 殘餘物沒有明顯毒性，或不會危害公眾健康。

13. 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類似的獲豁免物質名單，我們在擬備名單時，已參考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所採用的名單。

定期更新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及獲豁免物質名單

14. 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新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食環署署長會定期更新法例中訂明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及獲豁免物質名單。

設立機制以供申請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

15. 我們建議建立機制，讓有關人士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在附表 1 中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該附表中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或在附表 2 中增加獲豁免物質。類似的貿易便利化措施常見於海外司法管轄區⁷，目的是配合其他司法管轄區認為從公眾健康角度可以接受，但仍未被納入本地最高殘餘限量 / 獲豁免物質名單中的“除害劑－食物”組合或除害劑。

16.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足夠資料提交。申請費用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不會退還。

17. 擬議規例下，食環署署長如信納相關因素，包括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可批准申請。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食環署署長會定期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名單和獲豁免物質名單，把有關期間獲批准的所有最高殘餘限量 / 獲豁免物質納入名單中。

與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互相配合

18. 我們有必要引入適當的機制，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註冊及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同樣受到擬議規例適當的規管。

19. 我們建議漁護署署長在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提出的除害劑註冊申請時，收集任何與擬議規例下供考慮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採納有關除害劑為獲豁免物質的資料。當局會在擬議規例中授權食環署署長，向漁護署署長索取有關資料。

⁷ 加拿大、歐盟、日本和美國已就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採用類似的進口容許規管措施。

20. 食環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通知漁護署署長相關的除害劑是否能透過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納入作獲豁免物質而被擬議規例所規管。如可作規管，食環署署長會因應情況修訂擬議規例中的附表 1 或附表 2，以加入新的標準。

21. 漁護署署長會在考慮食環署署長的意見和香港法例第 133 章下的其他相關的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除害劑註冊。

22. 當局會視申請人猶如申請增加最高殘餘限量或獲豁免物質一樣，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申請費用，不會退還。

罰則

23. 任何食物如屬以下情況，則輸入、製造或售賣該食物以供人食用均屬犯罪：

- (a) 該食物的殘餘除害劑含量超過擬議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水平；或
- (b) 擬議規例附表 1 或附表 2 沒有指明該食物所含除害劑，或即使附表 1 有指明該除害劑，但屬於其他種類食物(即並非相關的“除害劑－食物”組合)，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

違例者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這與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54 條就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所訂的罰則一致。

法定的免責辯護

24. 我們在擬議規例下提供了法定的免責辯護。現時，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71 條訂明，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該條文亦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例如

售賣商根據擬議規例被檢控，可提出證據(如發票)證明有關食物與供應商提供給售賣商時的原來狀況相同，沒有經進一步處理；以及供應商較早時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食物供應是安全的。

25. 此外，根據第 132 章第 70 條，如被告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而他已盡一切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從，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此條文同樣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

寬限期

26. 爲了讓業界有充足時間爲遵守擬議規例作準備，我們建議在擬議規例生效前提供兩年寬限期。在這段期間，中心會爲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提供訓練及擬備指引，使各界人士熟悉擬議規例。

對二零零七年原建議規管方案的改善修訂

27. 上文第 6 段至第 26 段載列的最新建議規管方案，和二零零七年原建議的規管方案相比，已作出以下方面的改善：

- (a) 經修訂的“准許列表方法”：“准許列表方法”是一種嚴格的安排，並不容許使用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名單以外的除害劑。我們建議採用一個經修訂的“准許列表方法”。如發現在上述名單外的殘餘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會容許輸入和售賣有關食物。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是一種以科學爲本的方法。和原建議的“准許列表方法”相比，經修訂的“准許列表方法”更具彈性。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支持上述採用的方法，因爲新安排是以科學爲本，以及與國際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發展一致。由於經修訂的規管方案已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所以再沒有需要去制定“設定值”。

- (b) 申請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及豁免物質：為確保最高殘餘限量名單及獲豁免物質名單能及時更新，我們建議容許食物業內的營運商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在擬議規例中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或增加獲豁免物質。擬議規例將訂明食環署署長如信納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可給予批准。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以及
- (c) 法例第 133 章與擬議規例之間的配合機制：為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註冊及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同樣受到擬議規例適當的規管，我們建議引入一套安排，漁護署會要求在法例第 133 章下申請除害劑註冊的申請人，需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制定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漁護署會將所提供的資料給予食環署署長，以協助其處理在擬議規例中有關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獲豁免物質的申請。我們會在擬議規例中授權食環署署長，向漁護署署長索取有關資料。

28. 各持份者在上述第5段提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舉辦的簡介會及諮詢會議上提出了不少關注事項，附件一建議的規管方案已就此作出處理。附件二載列了我們對這些關注事項的初步回應。

未來路向

29. 政府會在七月中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視乎收集到的意見，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就上文的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一年七月

諮詢文件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一年七月

目錄

	頁碼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香港的情況和國際的做法	4-5
第三章 修訂後的建議規管方案	6-13
第四章 徵詢意見	14-15
附件I 擬包括在建議規例的除害劑初步名單	16-20
附件II 因應經乾燥、脫水、濃縮、加工的食物或合成食物而理解相關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時應遵從的基本原則	21
附件III 擬包括在擬議規例的獲豁免物質初步名單	22-24

第一章 引言

1.1 使用除害劑(俗稱農藥)和其他化學品為農業上常見的做法，以增加和穩定農產量、保存食物的營養、使食物容易貯存以供應全年所需，以及使食品外觀更為吸引和受歡迎。妥善使用除害劑，有利於保障公眾健康，保障農作物免受天然毒素和有害微生物的污染。

1.2 使用除害劑雖然有好處，但必須小心監察和規管其使用情況和所產生的殘餘物。少量殘餘除害劑有可能存留於農作物和動物源性食品。消費者、食品生產商、學者和各政府機關特別關注從食物攝入殘餘除害劑的問題。

1.3 除害劑對市民健康的威脅，視乎除害劑的性質，以及攝入量和攝入期長短而定。過量攝入某些除害劑，可能對健康帶來急性的不良影響¹。

1.4 大部分國際規管當局及內地當局已立法管制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香港實有必要及早設立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架構。

¹ 例如：甲胺磷和三唑磷可能影響神經系統。

第二章

香港的情況和國際的做法

香港的食品供應

2.1 供應本港市場的蔬果主要從世界各地進口。在二零一零年，約有 33% 的新鮮和半加工蔬果及穀類食品從中國內地進口，來自泰國和美國的分別約有 30% 和 13%，而從其他國家進口的則各佔全年總進口量不足 5%²。在二零一零年，本地供應的新鮮蔬菜僅佔食用量的 2.5%³。

有關使用除害劑的現行法定規管

2.2 現時，香港除害劑的入口、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規管。有關條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執行。所有打算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註冊。除非獲得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入口、生產、售賣或供應已註冊除害劑。儘管第 132 章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供人類食用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攙雜和適合人類食用，但目前並無特定法律條文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

2.3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實施食物監察計劃，定期抽取食物樣本，然後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⁴建議的檢測方法和標準進行各項測試，其中包括檢測殘餘除害劑。不過，由於香港並無特定法律條文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含量，因此，在檢控有關的食物商前，中心需評估每一個案，以證明有關食物樣本不適合人類食用(第 132 章第 54 條)。這做法亦偏離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已發展國家所認同的基本規管原則，即除害劑使用應保持於可行的最低水平。因此，我們認為香港有必要引入具體法律條文，以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

² 政府統計處《香港商品貿易統計》— 進口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³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的農業》。可瀏覽：

http://www.afcd.gov.hk/tc_chi/agriculture/agr_hk/agr_hk.html

⁴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六十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所制定的與食物相關的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國際的做法

2.4 國際間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已發展得十分完善。主要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歐洲聯盟、日本、中國內地、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等，都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實施法定規管。我們在制定建議的規管方案時，亦參考過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經修訂的方案詳載於第三章。

第三章 修訂後的建議規管方案

背景

3.1 為回應社會日益關注在食物上安全使用除害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進行公眾諮詢。當時的建議規管方案重點概述如下：

-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採用“准許列表方法”⁵；
-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最高殘餘限量”⁶及“再殘餘限量”⁷為骨幹；
- 為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釐定“設定值”⁸；
- 建立“獲豁免物質”名單；
-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及
- 實施新規例前給予寬限期。

3.2 自從上述公眾諮詢後，政府收集了來自不同層面的持份者、專家及公眾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九年與歐盟執行委員會攜手舉辦一個關於監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地區性專題研討會。我們亦已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⁹。我們修訂了二零零七年建議的規管方案。根據經修訂後的規管方案，我們已再諮詢相關的持份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一共舉行了 14 場簡介會和諮詢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因應收集到的意見，政府已進一步改善了原建議的規管方案。

⁵ 在“准許列表方法”下，在法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是完全不容許的。

⁶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最高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法定允許的最高殘餘除害劑濃度(單位以“毫克 / 公斤”表示)。

⁷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再殘餘限量”關乎來自環境(包括以往的農業用途)的殘餘除害劑或污染物，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食品和農產品的除害劑或污染物。再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的法定允許或認可的最高殘餘除害劑或污染物濃度(單位以“毫克 / 公斤”表示)。

⁸ 在“設定值”方法下，任何超出“設定值”的除害劑殘餘含量均不容許。

⁹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負責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及就風險傳達策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專家委員會由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食物業人士、消費者組織成員及其他專家組成。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目的

3.3.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旨在加強監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達致下述目的：

- (a) 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 (b)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
- (c)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3.4 在力求達致上述目的的同時，政府會注意維持本港食物供應穩定。為此，我們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下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擬議規例)。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3.5 規管方案的主體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在建議規管方案中的主要詞彙(例如“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所採納的定義，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一致，這做法可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以規管殘餘除害劑

3.6 擬議規例的附表 1 將會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殘餘除害劑的最高濃度)。如食物中含有任何超出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殘餘除害劑，即屬違法。

3.7 在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足。由於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我們會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建議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此做法會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持香港食物供應穩定兩者中取得平衡。

3.8 擬包括在建議規例的除害劑名單載於附件 I；整份建議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則載於中心網站¹⁰。中心正因應國際標準的最新改動更新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因此，上述只是一份初步名單。

3.9 至於因應經乾燥、脫水、濃縮、加工的食物或合成食物，而理解相關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時應遵從的基本原則，則載列於附件 II。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3.10 由於我們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作為本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標準的骨幹，為求一致，我們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這做法的另一好處，是採用統一國際貿易用語。

在擬議規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殘餘除害劑

3.11 對於在擬議規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食物”組合，我們會採取以下基本原則：除獲豁免物質外，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已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會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為此，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當中會考慮一連串因素，包括安全參考值¹¹及本地情況。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3.12 為協助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而其殘餘物是與天然食物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的，我們擬在擬議規例的附表 2 中訂明獲豁免物質名單。獲豁免物質必須符合除害劑的定義，和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¹⁰ http://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21_Pesticide.html

¹¹ 安全參考值就慢性毒性而言指每日可攝入量，就急性毒性而言則指急性參考劑量。

- (a) 使用有關的除害劑不會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
- (b) 殘餘物與天然食物成分一樣，或難以與天然食物成分區分；或
- (c) 殘餘物沒有明顯毒性，或不會危害公眾健康。

3.13 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類似的名單，我們在擬備獲豁免物質名單時，已參考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所採用的名單。建議的香港獲豁免物質名單載於附件 III。

定期更新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及獲豁免物質名單

3.14 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新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食環署署長會定期更新法例中訂明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及獲豁免物質名單。

設立機制以供申請修訂 / 增加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

3.15 進口容許是海外司法管轄區¹²常見的貿易便利化措施，目的是分別配合其他司法管轄區從公眾健康角度認為可以接受，但仍未納入本地最高殘餘限量 / 獲豁免物質名單中的“除害劑－食物”組合或除害劑。我們建議設立類似機制，讓有關人士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在附表 1 中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該附表中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或在附表 2 中增加獲豁免物質。申請費用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並且不會退還。

3.16 提交申請時須連同足夠的資料，例如現時或預計有關食品在本港市面供應的情況、有關除害劑的相關毒性數據和安全參考值、除害劑的受監督田間試驗所得數據、殘餘除害劑數據、除害劑的分析方法和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分析參照標準、食物加工研究報告，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已就有關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已豁免就有關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¹² 加拿大、歐盟、日本和美國已就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採用進口最高殘餘限量(又稱進口容許限量)的規管措施。

3.17 接獲有關申請後，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擬議規例會列明，食環署署長如信納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可就申請給予批准。如屬有關最高殘餘限量的申請，食環署署長可制定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有關限量或會與申請人所提供的不同。如屬有關獲豁免物質的申請，食環署署長可把有關除害劑納入獲豁免物質名單中。

3.18 食環署署長會定期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名單和獲豁免物質名單，把有關期間獲批准的所有最高殘餘限量 / 獲豁免物質納入名單中。

與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互相配合

3.19 為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註冊及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同樣受到擬議規例適當的規管，我們有需要引入一套配合機制。

3.20 我們建議漁護署署長在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提出的除害劑註冊申請時，收集任何與擬議規例下供考慮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採納有關除害劑為獲豁免物質的資料。當局會在擬議規例中授權食環署署長，向漁護署署長索取有關的資料。食環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通知漁護署署長相關的除害劑是否能透過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納入作獲豁免物質而被擬議規例所規管。如可作規管，食環署署長會因應情況修訂擬議規例中的附表 1 或附表 2，以加入新的標準。

3.21 漁護署署長會在考慮食環署署長的意見和香港法例第 133 章下的其他相關的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除害劑註冊。

3.22 當局會視申請人猶如申請增加最高殘餘限量或獲豁免物質一樣，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申請費用，不會退還。

罰則

3.23 任何食物如屬以下情況，則輸入、製造或售賣該食物以供人食用均屬犯罪：

- (a) 該食物的殘餘除害劑含量超過建議法例附表 1 所指明的水平；或
- (b) 該食物所含除害劑在附表 1 或附表 2 沒有指明，或即使附表 1 有指明但存在於其他種類食物(即並非已述明的“除害劑－食物”組合)，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

違例者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這與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54 條就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所訂的罰則一致。

法定的免責辯護

3.24 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71 條訂明，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該條文亦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例如售賣商根據擬議規例被檢控，可提出證據(如發票)證明有關食物與供應商提供給售賣商時的原來狀況相同，沒有經進一步處理；以及供應商較早時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食物供應是安全的。

3.25 此外，根據第 132 章第 70 條，如被告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而 he 已盡一切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從，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此條文同樣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

立法時間

3.26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

寬限期

3.27 爲了讓業界有充足時間爲遵守擬議規例作準備，我們建議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有關規例實施前，中心會爲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和提供訓練，並會爲不同的界別擬備指引，以使各界人士熟悉擬議規例。

對二零零七年原建議規管方案的改善修訂

3.28 上文第 3.3 段至第 3.27 段載列的最新建議規管方案，和二零零七年原建議的規管方案相比，已作出以下方面的改善：

- (a) 經修訂的“准許列表方法”：“准許列表方法”是一種嚴格的安排，並不容許使用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名單以外的除害劑。我們建議採用一個經修訂的“准許列表方法”。如發現在上述名單外的殘餘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會容許輸入和售賣有關食物。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是一種以科學爲本的方法。和原建議的“准許列表方法”相比，經修訂的“准許列表方法”更具彈性。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支持上述採用的方法，因爲新安排是以科學爲本，以及與國際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發展一致。由於經修訂的規管方案已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所以再沒有需要去制定“設定值”；
- (b) 申請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及豁免物質：爲確保最高殘餘限量名單及獲豁免物質名單能及時更新，我們建議容許食物業內的營運商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在擬議規例中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或增加獲豁免物質。擬議規例將訂明食環署署長如信納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可給予批准。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以及

(c) 法例第 133 章與擬議規例之間的配合機制：為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註冊及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同樣受到擬議規例適當的規管，我們建議引入一套安排，漁護署會要求在法例第 133 章下申請除害劑註冊的申請人，需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制定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漁護署會將所提供的資料給予食環署署長，以協助其處理在擬議規例中有關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獲豁免物質的申請。我們會在擬議規例中授權食環署署長，向漁護署署長索取有關資料。

3.29 我們相信修訂後的規管方案比二零零七年的方案進步，因為方案更具彈性、更全面，亦更能照顧本地及國際間在除害劑方面的最新情況。

第四章 徵詢意見

4.1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要點載於第三章，現概述如下：

-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對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 接受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 讓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以及
-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4.2 政府歡迎您就經修訂後的規管方案提出意見。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物安全中心：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關於：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諮詢)
傳真號碼：(852) 2893 3547
電郵地址：pesticide_consultation@fehd.gov.hk
查詢電話號碼：(852) 2867 5699

4.3 政府當局在落實擬議規例前，定會充分考慮接獲的意見。

4.4 提交意見人士請注意，除非他們要求把所提交意見的任何部分或其身分保密，否則政府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所接獲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並可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身分。

擬包括在擬議規例的除害劑初步名單
 (此附件所列的名稱以英文為準)
 (註：名單仍在更新中，會被進一步修改)

- | | |
|---|-----------------------------------|
| 1. 1-萘乙酸 (1-Naphthaleneacetic acid) | 23. 敵菌靈 (Anilazine) |
| 2. 2-(硫氰酸甲基巰基)苯並噻唑 (2-(Thiocyanomethyl-thio) benzothiazole (TCMTB)) | 24. 磺草靈 (Asulam) |
| 3. 2,4-滴 (2,4-D) | 25. 莠去津 (Atrazine) |
| 4. 2 甲 4 氯 (2-methyl-4-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MCPA)) | 26. 保棉磷 (Azinphos-Methyl) |
| 5. 鄰苯基苯酚 (2-Phenylphenol) | 27. 三唑錫 (Azocyclotin) |
| 6. 2,4-滴丁酸 (4-(2,4-Dichlorophenoxy) butyric acid) | 28. 嘧菌酯 (Azoxystrobin) |
| 7. 阿維菌素 (Abamectin) | 29. 苯霜靈 (Benalaxyl) |
| 8. 乙酰甲胺磷 (Acephate) | 30. 乙丁氟靈 (Benfluralin) |
| 9. 滅蟎醌 (Acequinocyl) | 31. 丙硫克百威 (Benfuracarb) |
| 10. 啞蟲脒 (Acetamiprid) | 32. 苄嘧磺隆 (Bensulfuron methyl) |
| 11. 乙草胺 (Acetochlor) | 33. 滅草松 (Bentazone) |
| 12. 苯並噻二唑 (Acibenzolar-S-methyl) | 34. 聯苯菊酯 (Bifenthrin) |
| 13. 三氟羧草醚 (Acifluorfen) | 35. 生物苄呋菊酯 (Bioresmethrin) |
| 14. 甲草胺 (Alachlor) | 36. 雙草醚 (Bispyribac-sodium) |
| 15. 涕滅威 (Aldicarb) | 37. 殺蟲雙 (Bisultap) |
| 16. 艾氏劑和狄氏劑 (Aldrin and Dieldrin) | 38. 聯苯三唑醇 (Bitertanol) |
| 17. alpha-萘乙酰胺 (Alpha-Naphthaleneacetamide) | 39. 啞酰菌胺 (Boscalid) |
| 18. 莠滅淨 (Ametryn) | 40. 除草定 (Bromacil) |
| 19. 艾維激素 (Aminoethoxyvinylglycine hydrochloride (Aviglycine)) | 41. 溴化物離子 (Bromide ion) |
| 20. 氯氨吡啶酸 (Aminopyralid) | 42. 溴蟎酯 (Bromopropylate) |
| 21. 雙甲脒 (Amitraz) | 43. 溴苯腈 (Bromoxynil) |
| 22. 殺草強 (Amitrole) | 44. 噻嗪酮 (Buprofezin) |
| | 45. 丁草胺 (Butachlor) |
| | 46. 氟丙嘧草酯 (Butafenacil) |
| | 47. 丁草敵 (Butylate) |
| | 48. 二甲次膦酸 (Cacodylic acid) |
| | 49. 硫線磷 (Cadusafos) |
| | 50. 克菌丹 (Captan) |
| | 51. 甲萘威 (Carbaryl) |
| | 52. 多菌靈/苯菌靈 (Carbendazim/Benomyl) |
| | 53. 克百威 (Carbofuran) |
| | 54.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

55. 丁硫克百威 (Carbosulfan)
56. 萎鏽靈 (Carboxin)
57. 啞草酮 (Carfentrazone-ethyl)
58. 氯蟲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
59. 滅幼脲 (Chlorbenzuron)
60. 氯丹 (Chlordane)
61. 蟲蟊脲 (Chlorfenapyr)
62. 氯嘧磺隆 (Chlorimuron ethyl)
63. 矮壯素 (Chlormequat)
64. 百菌清 (Chlorothalonil)
65. 氯苯胺靈 (Chlorpropham)
66. 毒死蜱 (Chlorpyrifos)
67. 甲基毒死蜱 (Chlorpyrifos-methyl)
68. 氯磺隆 (Chlorsulfuron)
69. 綠麥隆 (Chlortoluron)
70. 快草酸 (Clodinafop-propargyl)
71. 苯噻嗪鉀 (Clofencet)
72. 四蟊嗪 (Clofentezine)
73. 異惡草松 (Clomazone)
74. 二氯吡啶酸 (Clopyralid)
75. 噻蟲胺 (Clothianidin)
76. 蠅毒磷 (Coumaphos)
77. 冰晶石 (Cryolite)
78. 氰化物 (Cyanide)
79. 環丙酸酰胺 (Cyclanilide)
80. 環草敵 (Cycloate)
81. 氟氯氰菊酯 (Cyfluthrin)
82. 氯氟氰菊酯 (Cyhalothrin)
83. 三環錫 (Cyhexatin)
84. 霜脲氰 (Cymoxanil)
85. 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
86. 環丙唑醇 (Cyproconazole)
87. 嘧菌環胺 (Cyprodinil)
88. 滅蠅胺 (Cyromazine)
89. 滴滴涕 (DDT)
90. 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
91. 甜菜安 (Desmedipham)
92. 二嗪磷 (Diazinon)
93. 麥草畏 (Dicamba)
94. 敵草腈 (Dichlobenil)
95. 苯氟磺胺 (Dichlofluanid)
96. 敵敵畏 (Dichlorvos)
97. 禾草靈 (Diclofop-methyl)
98. 氯硝胺 (Dicloran)
99. 雙氯磺草胺 (Diclosulam)
100. 三氯殺蟊醇 (Dicofol)
101. 百治磷 (Dicrotophos)
102. 苯醚甲環唑 (Difenoconazole)
103. 野燕枯 (Difenzoquat)
104. 除蟲脲 (Diflubenzuron)
105. 精二甲吩草胺 (Dimethenamid-P)
106. 噻節因 (Dimethipin)
107. 樂果 (Dimethoate)
108. 烯酰嗎啉 (Dimethomorph)
109. 氯酞酸二甲酯 (Dimethyl
tetrachloroterephthalate (DCPA))
110. 烯唑醇 (Diniconazole)
111. 呋蟲胺 (Dinotefuran)
112.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113. 敵草快 (Diquat)
114. 二氰蔥醌 (Dithianon)
115.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Dithiocarbamates)
116. 敵草隆 (Diuron)
117. 多果定 (Dodine)
118. 敵瘟磷 (Edifenphos)
119. 甲氨基阿維菌素 (Emamectin)
120. 硫丹 (Endosulfan)
121. 異狄氏劑 (Endrin)
122. 順式氰戊菊酯 (Esfenvalerate)
123. 乙丁烯氟靈 (Ethalfluralin)
124. 胺苯磺隆
(Ethametsulfuron-methyl)
125. 乙烯利 (Ethephon)
126. 乙硫磷 (Ethion)

127. 滅線磷 (Ethoprophos)
128. 乙氧喹啉 (Ethoxyquin)
129. 醚菊酯 (Etofenprox)
130. 乙蟎唑 (Etoazole)
131. 惡唑菌酮 (Famoxadone)
132. 咪唑菌酮 (Fenamidone)
133. 苯線磷 (Fenamiphos)
134. 氟苯嘧啶醇 (Fenarimol)
135. 腈苯唑 (Fenbuconazole)
136. 苯丁錫 (Fenbutatin oxide)
137. 環酰菌胺 (Fenhexamid)
138. 殺螟硫磷 (Fenitrothion)
139. 仲丁威 (Fenobucarb (BPMC))
140. 惡唑禾草靈 (Fenoxaprop-ethyl)
141. 甲氰菊酯 (Fenpropathrin)
142. 丁苯嗎啉 (Fenpropimorph)
143. 唑蟎酯 (Fenpyroximate)
144. 倍硫磷 (Fenthion)
145. 氰戊菊酯 (Fenvalerate)
146. 氟蟲腈 (Fipronil)
147. 氟啶蟲酰胺 (Flonicamid)
148. 雙氟磺草胺 (Florasulam)
149. 吡氟禾草靈 (Fluazifop-butyl)
150. 精吡氟禾草靈 (Fluazifop-P-butyl)
151. 氟啶胺 (Fluazinam)
152. 氟氰戊菊酯 (Flucythrinate)
153. 咯菌腈 (Fludioxonil)
154. 氟噻草胺 (Flufenacet)
155. 氟蟲脲 (Flufenoxuron)
156. 氟噻嗪草酯 (Flufenpyr-ethyl)
157. 氟氯苯菊酯 (Flumethrin)
158. 唑啶磺草胺 (Flumetsulam)
159. 氟烯草酸 (Flumiclorac pentyl)
160. 丙炔氟草胺 (Flumioxazin)
161. 氟草隆 (Fluometuron)
162. 氟吡菌胺 (Fluopicolide)
163. 氟啶草酮 (Fluridone)
164. 氟氟吡氧乙酸 (Fluroxypyr)
165. 氟矽唑 (Flusilazole)
166. 噻草氟 (Fluthiacet-methyl)
167. 氟酰胺 (Flutolanil)
168. 氟胺氰菊酯 (Fluvalinate)
169. 滅菌丹 (Folpet)
170. 氟磺胺草醚 (Fomesafen)
171. 氟吡脲 (Forchlorfenuron)
172. 伐蟲脒鹽酸鹽 (Formetanate hydrochloride)
173. 三乙膦酸鋁 (Fosetyl-Al)
174. 四氯苯酞 (Fthalide)
175. 草銨膦 (Glufosinate-Ammonium)
176. 草甘膦 (Glyphosate)
177. 氟吡嘧磺隆 (Halosulfuron-methyl)
178. 吡氟甲禾靈 (Haloxypop)
179. 七氯 (Heptachlor)
180. 六六六 (Hexachlorocyclohexane)
181. 噻蟎酮 (Hexythiazox)
182. 氟蟻脞 (Hydramethylnon)
183. 磷化氫 (Hydrogen phosphide)
184. 抑黴唑 (Imazalil)
185. 咪草酯 (Imazamethabenz-methyl)
186. 咪唑煙酸 (Imazapyr)
187. 咪唑喹啉酸 (Imazethapyr)
188. 吡蟲啉 (Imidacloprid)
189. 茚蟲威 (Indoxacarb)
190. 甲基碘磺隆鈉鹽 (Iodosulfuron-Methyl-Sodium)
191. 異菌脲 (Iprodione)
192. 水胺硫磷 (Isocarbophos)
193. 甲基異柳磷 (Isofenphos-methyl)
194. 異丙威 (Isoprocarb)
195. 稻瘟靈 (Isoprothiolane)
196. 醚菌酯 (Kresoxim-Methyl)
197. 乳氟禾草靈 (Lactofen)
198. 林丹 (Lindane)
199. 利穀隆 (Linuron)
200. 馬拉硫磷 (Malathion)

- | | |
|--|----------------------------------|
| 201. 抑芽丹 (Maleic hydrazide) | 238. 土黴素 (Oxytetracycline) |
| 202. 雙炔酰菌胺 (Mandipropamid) | 239. 多效唑 (Paclobutrazol) |
| 203. 甲呱鎘 (Mepiquat) | 240. 百草枯 (Paraquat) |
| 204. 甲磺胺磺隆 (Mesosulfuron-methyl) | 241. 對硫磷 (Parathion) |
| 205. 甲基磺草酮 (Mesotrione) | 242. 甲基對硫磷 (Parathion-methyl) |
| 206. 甲霜靈 (Metalaxyl) | 243. 戊菌唑 (Penconazole) |
| 207. 四聚乙醛 (Metaldehyde) | 244. 二甲戊靈 (Pendimethalin) |
| 208. 葉菌唑 (Metconazole) | 245. 五氟磺草胺 (Penoxsulam) |
| 209. 甲胺磷 (Methamidophos) | 246. 氯菊酯 (Permethrin) |
| 210. 甲基胂酸 (Methanearsonic acid) | 247. 甜菜寧 (Phenmedipham) |
| 211. 殺撲磷 (Methidathion) | 248. 稻豐散 (Phenthoate) |
| 212. 甲硫威 (Methiocarb) | 249. 甲拌磷 (Phorate) |
| 213. 滅多威 (Methomyl) | 250. 伏殺硫磷 (Phosalone) |
| 214. 烯蟲酯 (Methoprene) | 251. 亞胺硫磷 (Phosmet) |
| 215. 甲氧蟲酰肼 (Methoxyfenozide) | 252. 磷胺 (Phosphamidon) |
| 216.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 253. 辛硫磷 (Phoxim) |
| 217. 異丙甲草胺 (Metolachlor) | 254. 氨基吡啶酸 (Picloram) |
| 218. 嗪草酮 (Metribuzin) | 255. 增效醚 (Piperonyl butoxide) |
| 219. 甲磺隆 (Metsulfuron methyl) | 256. 抗蚜威 (Pirimicarb) |
| 220. 速滅磷 (Mevinphos) | 257. 甲基嘧啶磷 (Pirimiphos-methyl) |
| 221. 禾草敵 (Molinate) | 258. 丙草胺 (Pretilachlor) |
| 222. 久效磷 (Monocrotophos) | 259. 氟嘧磺隆 (Primisulfuron-methyl) |
| 223. 腈菌唑 (Myclobutanil) | 260. 咪鮮胺 (Prochloraz) |
| 224. 二溴磷 (Naled) | 261. 腐黴利 (Procymidone) |
| 225. 敵草胺 (Napropamide) | 262. 丙溴磷 (Profenofos) |
| 226. 萘草胺 (Naptalam) | 263. 調環酸鈣 (Prohexadione calcium) |
| 227. 煙嘧磺隆 (Nicosulfuron) | 264. 撲草淨 (Prometryn) |
| 228. 三氯甲基吡啶 (Nitrpyrin) | 265. 毒草胺 (Propachlor) |
| 229. 增效胺 (N-Octyl Bicycloheptene
Dicarboximide (Mgk-264)) | 266. 霜黴威 (Propamocarb) |
| 230. 氟草敏 (Norflurazon) | 267. 敵稗 (Propanil) |
| 231. 氟酰脲 (Novaluron) | 268. 炔蟻特 (Propargite) |
| 232. 嘧草胺磺隆 (Orthosulfamuron) | 269. 撲滅津 (Propazine) |
| 233. 氨磺樂靈 (Oryzalin) | 270. 丙環唑 (Propiconazole) |
| 234. 惡草酮 (Oxadiazon) | 271. 丙苯磺隆 (Propoxycarbazone) |
| 235. 殺線威 (Oxamyl) | 272.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
| 236. 亞砒磷 (Oxydemeton-methyl) | 273. 炔草胺 (Propyzamide) |
| 237. 乙氧氟草醚 (Oxyfluorfen) | 274. 丙硫菌唑 (Prothioconazole) |
| | 275. 丙硫磷 (Prothiofos) |

276. 吡蚜酮 (Pymetrozine)
277.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278. 除蟲菊素 (Pyrethrins)
279. 噻蟲靈 (Pyridaben)
280. 三氟甲吡醚 (Pyridalyl)
281. 噻草特 (Pyridate)
282. 嘧黴胺 (Pyrimethanil)
283. 吡丙醚 (Pyriproxyfen)
284. 嘧草硫醚 (Pyrithiobac sodium)
285. 啞磺草胺 (Pyroxsulam)
286. 喹硫磷 (Quinalphos)
287. 二氯喹啉酸 (Quinclorac)
288. 喹氧靈 (Quinoxifen)
289. 五氯硝基苯 (Quintozene)
290. 喹禾靈 (Quizalofop ethyl)
291. 玉嘧磺隆 (Rimsulfuron)
292. 單甲脞 (Semiamitraz)
293. 烯禾啞 (Sethoxydim)
294. 茵草敵 (S-Ethyl dipropylthiocarbamate (EPTC))
295. 西瑪津 (Simazine)
296. 多殺黴素 (Spinosad)
297. 螺蟲酯 (Spirodiclofen)
298. 螺甲蟲酯 (Spiromesifen)
299. 蕈孢菌素 (Spiroxamine)
300. 鏈黴素 (Streptomycin)
301.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302. 硫酰氟 (Sulfuryl fluoride)
303. 戊唑醇 (Tebuconazole)
304. 蟲酰肼 (Tebufenozide)
305. 四氯硝基苯 (Tecnazene)
306. 伏蟲隆 (Teflubenzuron)
307. 七氟菊酯 (Tefluthrin)
308. 環磺酮 (Tembotrione)
309. 特丁硫磷 (Terbufos)
310. 殺蟲畏 (Tetrachlorvinphos)
311. 四氟醚唑 (Tetraconazole)
312. 噻菌靈 (Thiabendazole)
313. 噻蟲啉 (Thiacloprid)
314. 噻蟲嗪 (Thiamethoxam)
315. 噻苯隆 (Thidiazuron)
316. 噻吩磺隆 (Thifensulfuron methyl)
317. 殺蟲環 (Thiocyclam)
318. 甲基立枯磷 (Tolclofos-Methyl)
319. 甲苯氟磺胺 (Tolylfluanid)
320. 苯吡唑草酮 (Topramezone)
321. 肱草酮 (Tralkoxydim)
322. 三唑酮 (Triadimefon)
323. 三唑醇 (Triadimenol)
324. 醚苯磺隆 (Triasulfuron)
325. 三唑磷 (Triazophos)
326. 苯磺隆 (Tribenuron methyl)
327. 脫葉磷 (Tribufos)
328. 敵百蟲 (Trichlorfon)
329. 三氯吡氧乙酸 (Triclopyr)
330. 三環唑 (Tricyclazole)
331. 十三嗎啉 (Tridemorph)
332. 肱菌酯 (Trifloxystrobin)
333. 三氟啞磺隆 (Trifloxysulfuron)
334. 氟菌唑 (Triflumizole)
335. 氟樂靈 (Trifluralin)
336. 氟胺磺隆 (Triflusulfuron methyl)
337. 噻氨靈 (Triforine)
338. 三苯基羥基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 (TPTH))
339. 滅菌唑 (Triticonazole)
340. 蚜滅磷 (Vamidothion)
341. 乙烯菌核利 (Vinclozolin)
342. 苯酰菌胺 (Zoxamide)

**因應經乾燥、脫水、濃縮、加工的食物或合成食物
而理解相關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時應遵從的基本原則**

在理解擬議規例附表所列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時，應考慮以下情況：

- (a) 有關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標準在根據稀釋或調製後的食物重量作適當調整後，可應用於任何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形態；
- (b) 除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形態外，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標準適用於初級食品及其加工品；
- (c) 任何合成食物可含有任何殘餘除害劑，但就所使用的有關食物的分量而言，存在於合成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的分量不得超逾其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擬包括在擬議規例的獲豁免物質初步名單
(此附件所列的名稱以英文為準)
(註：名單仍在更新中，會被進一步修改)

化學除害劑

無機物

1. 碳酸氫銨、碳酸氫鉀和碳酸氫鈉 (Ammonium, potassium and sodium salts of bicarbonate)
2. 碳酸鈣和碳酸鈉 (Calcium and sodium salts of carbonate)
3. 氧化鈣 (Calcium oxide)
4. 磷酸鐵 (Ferric phosphate (Iron(III) phosphate))
5. 石硫合劑(多硫化鈣) (Lime sulphur (calcium polysulphide))
6.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7. 三碘化鉀 (Potassium tri-iodide)
8. 矽酸鈉鋁 (Sodium aluminum silicate)
9.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10. 硫磺 (Sulphur)

有機物

11. 1,4-二氨基丁烷 (1,4-Diaminobutane)
12. 6-苄基腺嘌呤 (6-Benzyladenine)
13. 苯乙酮 (Acetophenone)
14. 乙酸銨 (Ammonium acetate)
15. 脂肪酸 C7-C20 (Fatty acid C7-C20)
16. 脂肪醇 (Fatty alcohols/aliphatic alcohols)
17. γ -氨基丁酸 (Gamma aminobutyric acid)
18. 吲哚乙酸 (Indole-3-Butyric Acid)
19. 乙二胺四乙酸鐵聯合體 (Iron-EDTA complex)
20. 乳酸 (Lactic acid)
21. 溶血磷脂酰乙醇胺 (Lysophosphatidylethanolamine)
22. 鄰氨基苯甲酸甲酯 (Methyl anthranilate)
23. 甲基壬基酮 (Methyl nonyl ketone)
24. 礦物油 (Mineral oil)
25. 硫酸二氫單脲 (Monocarbamide dihydrogen sulphate (urea sulphate))
26. 過氧乙酸 (Peracetic acid)
27. 聚-N-乙酰基-D-葡萄糖胺 (Poly-N-acetyl-D-glucosamine)
28. 水解蛋白 (Protein hydrolysate)
29. 鼠李糖脂生物表面活性劑 (Rhamnolipid biosurfactant)
30. 鄰-硝基苯酚鈉、對-硝基苯酚鈉、鄰-硝基苯酚鉀和對-硝基苯酚鉀 (Sodium and potassium salts of o-nitrophenolate and p-nitrophenolate)

31. 山梨糖醇辛酸酯 (Sorbitol octanoate)
32. 蔗糖辛酸酯 (Sucrose octanoate esters)
33. 三甲胺鹽酸鹽 (Trimethylamine hydrochloride)
34. 水解釀酒酵母提取物 (Yeast extract hydrolysate from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昆蟲信息素

35. 乙酸 E-8-十二碳烯醇酯 ((E)-8-Dodecenyl acetate)
36. 反式-8-反式-10-十二碳二烯-1-醇 ((E,E) 8,10-Dodecadien-1-ol)
37. (Z)-8-十二碳烯醇 ((Z)-8-Dodecenol)
38. 8-十二碳烯醇乙酸酯 ((Z)-8-Dodecenyl acetate)
39. (E)-11-十四烯酯 (E-11-tetradecen-1-yl-acetate)
40. 3,7,11-三甲基-1,6,10-十二碳三烯-1-醇(金合歡醇)和3,7,11-三甲基-2,6,10-十二碳三烯-3-醇(橙花叔醇)
(3,7,11-Trimethyl-1,6,10-dodecatriene-1-ol (Farnesol) and 3,7,11-trimethyl-2,6,10-dodecatriene-3-ol (Nerolidol))

植物物質 / 植物衍生物

41. 赤楊樹皮 (Alder bark)
42. 辣椒素 (Capsaicin)
43. 肉桂醛 (Cinnamaldehyde)
44. 丁香油 (Clove oil)
45. 細胞分裂素 (Cytokinins)
46. 茶樹提取物 (Extract from tea tree)
47. 土荊芥提取物 (Extract from *Chenopodium ambrosioides* near *ambrosioides*)
48. 大蒜提取物 (Garlic extract)
49. 香葉醇 (Geraniol)
50. 大豆卵磷脂 (Lecithins, soya)
51. 苦楝油 (Neem oil)
52. 仙人掌德克薩斯仙人球(*Opuntia lindheimeri*)、西班牙櫟(*Quercus falcata*)、香漆(*Rhus aromatica*)和美國紅樹(*Rhizophora mangle*) 提取物
(Plant extract derived from *Opuntia lindheimeri*, *Quercus falcata*, *Rhus aromatica* and *Rhizophora mangle*)
53. 皂樹提取物(皂角苷) (Extract from *Quillaja saponaria* (saponins))
54. 魚藤酮 (Rotenone)
55. 海草提取物 (Seaweed extracts)
56. 妥爾油 (Tall oil)

非化學除害劑

細菌

57. 蠟樣芽胞桿菌菌株 BPO1 (*Bacillus cereus* strain BPO1)
58. 短小芽胞桿菌菌株 QST 2808 (*Bacillus pumilus* strain QST 2808)
59. 枯草芽胞桿菌菌株 GB03、MBI 600 和 QST 713 (*Bacillus subtilis* GB03, MBI 600 and QST 713)
60. 蘇雲金芽胞桿菌 (*Bacillus thuringiensis*)
61. 綠針假單胞菌菌株 63-28 和 MA 342 (*Pseudomonas chlororaphis* strains 63-28 and MA 342)
62. 利迪鏈黴菌菌株 WYEC 108 (*Streptomyces lydicus* strain WYEC 108)

真菌

63. 損毀鏈格孢菌株 059 (*Alternaria destruens* strain 059)
64. 白粉寄生孢單離物 M10 和菌株 AQ10 (*Ampelomyces quisqualis* isolate M10 and strain AQ10)
65. 球孢白僵菌菌株 GHA (*Beauveria bassiana* strain GHA)
66. 盾殼黴菌株 CON/M/91-08 (*Coniothyrium minitans* strain CON/M/91-08)
67. 鏈孢粘帚黴菌株 J1446 (*Gliocladium catenulatum* strain J1446)
68. 白黏帚菌菌株 QST 20799 和其在再水合作用時所產生的揮發物 (*Muscodor albus* strain QST 20799 and the volatiles produced on rehydration)
69. 玫煙色擬青黴菌株 97 (*Paecilomyces fumosoroseus* Apopka strain 97)
70. 淡紫擬青黴菌株 251 (*Paecilomyces lilacinus* strain 251)
71. 隸屬於擔子菌綱的絲狀真菌的 *Pseudozyma flocculosa* 菌株 PF-A22 UL (*Pseudozyma flocculosa* strain PF-A22 UL)
72. 寡雄腐黴菌菌株 DV74 (*Pythium oligandrum* strain DV 74)
73. 棘孢木黴菌株 ICC 012 (*Trichoderma asperellum* strain ICC 012)
74. 木黴菌株 ICC 080 (*Trichoderma gamsii* strain ICC 080)
75. 哈茨木黴菌株 T-22 和 T-39 (*Trichoderma harzianum* Rifai strains T-22 and T-39)

原生動物

76. 蝗蟲微孢子蟲 (*Nosema locustae*)

病毒

77. 芹菜夜蛾核型多角體病毒的包含體 (Inclusion bodies of the multi-nuclear polyhedrosis virus of *Anagrapha falcifera*)
78. 印度穀螟顆粒體病毒 (Indian meal moth granulosis virus)
79. 日本金龜顆粒病毒包含體 (Occlusion bodies of the granulosis virus of *Cydia pomonella*)
80. 甜菜夜蛾核型多角體病毒 (*Spodoptera exigua* nuclear polyhedrosis virus)

就持份者關注事項的初步回應總結

從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我們已舉辦了共14場簡介及諮詢會議。參與者包括各商會、食品生產商、食品入口商、食品分銷商、零售商、各國領事、本地農友、私營化驗所、除害劑供應商及食物安全專家等。以下總結政府就持份者關注事項的初步回應。

食物中除害劑的殘餘限量名單(下稱“名單”)以外的除害劑

2. 一些業界人士關注，如食物中被驗出名單以外的除害劑，是否即屬違法。
3. 我們已解釋在制定名單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足。因此名單已涵蓋了大部份與香港食物供應相關國家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正常情況下，食物中被驗出名單以外的除害劑的機會是相對較微的。
4. 此外，擬議的規例將列明，除獲豁免物質外，食物如含有在名單以外的殘餘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便屬違法。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
5. 我們在擬議規例下提供了法定的免責辯護。現時香港法例第132章第71條訂明，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該條文亦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例如售賣商根據擬議規例被檢控，可提出證據(如發票)證明有關食物與供應商提供給售賣商時的原來狀況相同，沒有經進一步處理；以及供應商較早時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食物供應是安全的。此外，根據第132章第70條，如被告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而 he 已盡一切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從，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此條文同樣適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

成本上升

6. 食物業界人士關注為遵守擬議規例而產生的檢測工作成本。我們已建議業界應選擇可靠並可提供書面保證證明食物符合擬議規例的供應商。業界並應保留有關的交易單據以作紀錄。

7. 雖然現時名單內總共牽涉三百多隻除害劑，但個別食物所牽涉的除害劑殘餘限量的實際數目會遠低於此數。這是由於一般只有數隻除害劑施用於個別糧食作物。因此，我們相信規管方案並不會導致食物成本大幅上升。

私營化驗所檢測能力

8. 有業界表示擔心本港私營化驗所的檢測能力。

9. 我們已指出現時已有數間私營化驗所提供相關服務，當中兩間已獲得香港認可處自願認可計劃的認可，提供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檢測服務。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政府化驗所的殘餘除害劑檢測工作已外判到私營化驗所，因此業界已在檢測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方面獲得一定的經驗。

10. 私營化驗所的營運者表示，建議中的兩年寬限期，可讓私營化驗所有足夠時間，添置適當的配備，以提升化驗所的檢測能力。與此同時，政府化驗所會繼續向私營化驗所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

11. 由於大部份本地蔬菜均從內地進口，政府化驗所亦會與內地(特別是深圳及廣州)化驗所聯繫，了解他們為香港食品商提供相關檢測服務的可行性。

12. 綜合上述措施，我們有信心在兩年寬限期後，私營化驗所有足夠的能力應付因擬議規例而產生的檢測需求。

維持食物供應穩定

13. 由於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物，因此有業界表示擔心擬議規例會減少食物的選擇，進而影響食物供應穩定。

14. 在制定擬議規例時，政府已考慮到維持食物穩定供應的重要性。在制定名單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足。我們相信在香港採用殘餘除害劑標準，令食品因無法符合建議標準而減少香港食品供應的可能性甚低。如有充分的科學證據證明個別標準過於嚴謹，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前提下，我們會就相關標準作出適當的改動。

15. 因應業界的關注，我們亦建議建立機制，讓有關人士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在附表1中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該附表中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或在附表2中增加獲豁免物質。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食環署署長會定期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名單和獲豁免物質名單，把期間獲批准的所有最高殘餘限量 / 獲豁免物質納入名單中。
